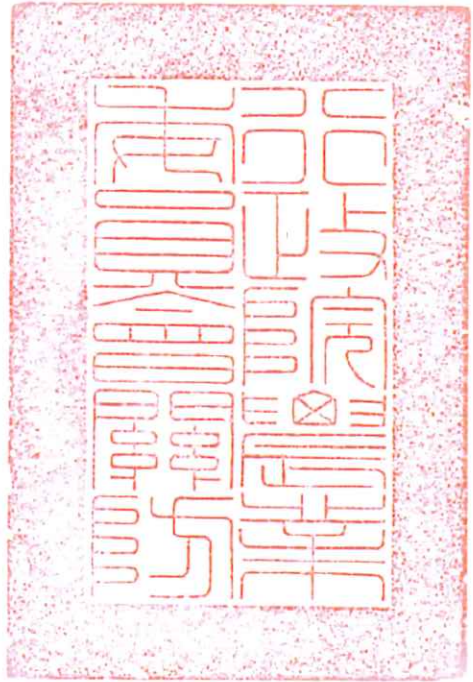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32701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」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